

國立臺灣大學雙語教育中心

修讀英語課程(實體/線上)補助要點

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雙語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05 月 02 日雙語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雙語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雙語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宗旨

本要點旨在鼓勵本校學生善加利用校內外實體和線上英語課程資源。希冀透過本要點強化學生修讀額外英語課程之動機，藉以進一步提升其英語能力及未來職涯競爭力。

貳、補助對象

1. 本校已註冊之大學部及碩博班學位在學學生(不含陸生、非學位生)。
2. 非以英語為母語者。

參、補助須知

一、於下列開課單位修讀英語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。

開課單位	課程形式	補助金額
本校語文中心	實體/線上課程	每門課程費用之 50% 上限 3,000 元
本校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		
各級大專校院之語文中心		

二、修讀課程須以「提升英文能力」為目的。

三、不限修課門數，每人每學年至多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6,000 元。須於修課完畢、取得修課證書/修課證明/成績單之當學年度提交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若於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修課完畢且拿到修課證書/修課證明/成績單，則於當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申請；若於 1 月 1 日至隔年 5

月 31 日修課完畢且拿到修課證書/修課證明/成績單，則於隔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申請。當學年度畢業生可於當學年度申請。

四、補助項目及補助優先順序依雙語教育中心委員會審議。

肆、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文件

(一) 線上繳交

1. 修讀英語課程補助線上[申請表](#)
2. 在學證明電子檔
3. 修課證書、修課證明或成績單電子檔（擇一提供）
4. 匯款帳戶存摺封面電子檔
5. 繳費收據電子檔

(二) 實體繳交

1. 修課證書、修課證明或成績單正本（擇一提供；正本於驗證後歸還）
2. 繳費收據正本（不歸還）

二、申請期限：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及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。

三、欲申請本補助之學生，於填寫線上申請表後，將上述實體繳交文件於申請期限內，繳交至臺灣大學敬賢樓 5 樓雙語教育中心學生組。

四、匯款作業將於 3 個月後完成，不另行通知。

伍、審核及經費來源

一、補助之評審作業由雙語教育中心辦理。

二、本經費來源為「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。相關經費核銷須依「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」及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辦理。

- 三、依年度預算決定實際補助名額。經費中斷或刪減時，本中心得停止實施或酌減補助名額及金額。
- 四、本要點經雙語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